

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推薦函

素聞貴校辦學績優，擬推薦本校 系 班

畢業生

前往貴校實習半年，實習期間：

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

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

請 惠允。

國立臺南大學

師資培育中心

吳純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附註：依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▲請貴校留存正本，影本實習學生備查。